股票代码:002581　　股票简称:万昌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交易对方	住所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
王和平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蔡塘村蔡塘社
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金大厦1幢2301B室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38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5层西区1507A
陈孟林	浙江省乐清市翁洋镇镇西北路486-490号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59号549室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41号802单元A区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208(2)
张晓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466号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宝佳路66号-058室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东林庄123号303室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904单元D室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闽侯县甘蔗镇校园路52号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36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2号楼4楼413室
彭玉馨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沿河新邨11号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2705室
黄高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6号之一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和平、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孟林、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张晓斌、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玉馨、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高凌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大之路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北大之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大之路100%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北大之路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93,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293,300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北大之路账面净资产为66,238.02万元(北大之路母公司报表数据,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227,061.98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42.80%。

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审计、盈利预测审核、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敬可能会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01元/股。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6月6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3年度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昌科技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3年年报	2013年财务报告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预估交易额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31,725.36	40,106.79	126.42%	293,30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77,379.95	97,073.72	125.45%	293,300.00	379.04%
净资产总额	73,830.73	75,598.93	102.39%	293,300.00	397.26%

注:上市公司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3-00044号)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2013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北大之路100%股权的预估值293,300万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26.38%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约26.38%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约29.4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深圳三道均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33.047,55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23.47%,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以北大之路100%股权的预估值293,300万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约10.02%的股份;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26.38%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约26.38%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约29.4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预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预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预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6,352.73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2.00%。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标的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6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未经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14.57万元、8,846.03万元,累计金额为14,360.6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标的资产净利润标准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标准为“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对标的资产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北大之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北大之路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北大之路管理层初步预测,北大之路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295.14万元、23,006.27万元、30,547.92万元、36,899.93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具体承诺净利润数额将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履行完相应的核准和/或备案(如适用)程序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北大之路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全体交易对方可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全体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各方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

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北大之路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全体交易对方转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期内在各年上市公司实际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差异情况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当期应予以补偿股份总数的基础上,按照本次交易中以股份方式购买北大之路100%股权的总对价,计算当期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壹)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九、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其他18名交易对方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北大之路股权不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北大之路股权已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交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十、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披露的初步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201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北大之路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合计13,282.24万元,主要为因股权转让形成的预付款、资金拆借款项等。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北大之路已收到相关关联方汇还的款项8,378.00万元。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未名集团承诺将在2014年9月15日之前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正在解决中,解决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三、独立于本次重组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2014年8月19日,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分别与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80万股股份转让予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同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由参与方独立决策执行,同本次重组为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阅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未名集团作为北京大学参股企业,本次转让北大之路股权的评估报告需要北京大学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备案后再报财政部备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北大之路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93,300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北大之路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6,238.02万元,预估增值227,061.9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42.80%。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北大之路管理层初步预测,北大之路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295.14万元、23,006.27万元、30,547.92万元、36,899.93万元。该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和假设,北大之路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四)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上的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即北大之路)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法律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其金额等于合并成本超出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摊销处理,但至少每年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尽管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但当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本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有权因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与本公司目前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的生产管理机构有较大地域跨度,且标的公司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跨越地域范围较广,各主要省份之间在药品招标政策、商业惯例、区域文化等生产经营环境方面均与本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存在一定差异,需要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

2、管理体系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之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现有的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业务,并与北大之路的生物制药业务在整合后的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本公司与北大之路的管理团队、机构设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同时在管理文化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需要开展持续的管理流程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北大之路需要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上战略性增加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从产品细分市场来看,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增长较快,国内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与其他药品相比,鼠神经生长因子属于国家一类保护新药,具有药效作用直接、功能全面等特点,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出现替代性技术和产品,而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将面临无法保持市场地位和持续竞争力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政策风险

根据《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北大之路主导产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医院药品采购招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可能面临政府下调价格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集中度较高风险

北大之路主导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2013年、2014年1-4月,主导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38,847.38万元、14,669.04万元,占北大之路一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3%、96.86%。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其他神经损伤修复药物、多肽药物的研发。但由于生物制药具有研发周期长、审批和上市流程复杂的特点,短期内北大之路现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仍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标的公司主导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神经损伤修复领域、多肽药物领域正在开展产品研发。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全过程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到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不利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至今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可能。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各项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标的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各国对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都呈显著增长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北大之路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和技术优势可能被打破,北大之路将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四)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环保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预案第十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昌科技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81
标的公司/北大之路	指	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止基准日,北大之路全体股东持有的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截止基准日,北大之路全体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大之路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预案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协议》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万昌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易对方简称		
未名集团	指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三道	指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晖越商	指	浙江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成长	指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联萃天和	指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校中心	指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嘉运华钰	指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楷	指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峡文化基金	指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富石	指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博源凯信	指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南	指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信投资	指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简称		
绿色尼罗	指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天泰恒昌	指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理想	指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嘉易源	指	北京市嘉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超乐伯	指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大之路参股股公司简称		
天津华立达	指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未名西大	指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兴生物	指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北大资产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天道	指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里程	指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未名	指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未名天人	指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金晖控股	指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延宁	指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技	指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合信	指	厦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佳达	指	浙江佳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县佳达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博源创业	指	东莞市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开拓	指	广西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博思生物	指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未名农业集团	指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未名	指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未名	指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审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至4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二、专业术语		
NGF	指	英文“Nerve Growth Factor”的缩写,神经生长因子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的制剂
神经元	指	构成神经系统结构的基本单位,是具有长突起的细胞,它由细胞体和细胞突起构成。
受体	指	任何能够同激素、神经递质、药物或细胞内的信号分子结合并能引起细胞功能变化的生物大分子。它能够识别和接收信号,并传递到细胞内,从而引起生物学效应。
轴突	指	动物神经元传导神经冲动离开细胞体的细而长的突起
细胞因子	指	由免疫细胞(如单核、巨噬细胞、T细胞、B细胞、NK细胞等)和某些非免疫细胞(内皮细胞、表皮细胞、纤维母细胞等)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
多肽	指	α-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它也是蛋白质水解的中间产物。
单抗	指	由单一B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称为单克隆抗体,通常采用杂交瘤技术来制备。

注释: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预案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ibo Wanc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81
证券简称	万昌科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注册资本	140,764,000元
法定代表人	于秀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0400000903
税务登记证	370303726234826
组织机构代码	72623482-6
邮政编码	255068
联系电话	0533-2988888
传真	0533-2091578
公司网站	www.wanchang.com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月18日至长期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万昌科技系经山东省省务厅2009年10月26日出具的“鲁商务外资字[2009]289号”《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3-0364号”(审计报告),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0,091,945.23元,以5,8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4,597,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3-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到位。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并颁取了注册号为370300400000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庆昌	2,354.50	40.59%
绿色尼罗	1,450.00	25.00%
高宝林	638.00	11.00%
天泰恒昌	600.00	10.35%
王明贤	200.00	3.45%
北京霞易源	194.50	3.35%
北京超乐伯	185.00	3.19%
于同阶	160.00	2.76